

# 義守大學校外計畫配合款申請補助原則

108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本原則目的為協助本校教師爭取政府機構、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
- 二、計畫配合款應依補助機構規定編列，由申請單位自行於所屬一、二級單位預算融合運用。若有預算運用困難，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申請前，專簽說明原由核准後，方提出計畫申請。
- 三、本校計畫配合款編列上限以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比例或金額為原則，且配合款應優先編列於資本門。
- 四、多年期計畫配合款之申請需分期簽請，本校配合款預算使用期程依計畫執行期限，已通過預核之多年期計畫配合款執行期限至預核年限為止，效期應自簽准同意後始得生效。
-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案學校配合款原則：
  - (一) 就業學程主題以醫學領域或智慧科技領域為優先補助。
  - (二) 由補助款經費補助且列入開課總量計算之課程數達 3 門 (9 學分)，同時管理費編列 7 萬元以上者，則由學校專案編列每案配合款 20 萬元予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惟配合款應優先編列 50%於資本門。
  - (三) 主持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計畫執行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